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70号

关于印发《教学课时认定与课时津贴发放实施办法（暂行）》和《临床教师教学课时认定及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师教学基本制度和教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调整制定《教学课时认定与课时津贴发放实施办法（暂行）》和《临床教师

教学课时认定及核算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学课时认定与课时津贴发放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师教学基本制度和教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课时是教师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绩效分配、人才项目推荐、职务（称）评聘和评奖评优等各类考核和推荐的基本依据。严格教学课时考核，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在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考核中的比重，通过调整教学课时津贴发放标准，优化课时津贴发放形式，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稳定，结构调整

课时津贴总量基本维持稳定，在发放的方式上做结构性调整。

（二）量化工作，内涵提升

根据教师在教育教学的实际付出进行量化，课时津贴向在教育教学内涵提升方面倾斜。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在保障基本公平的基础上，课时津贴发放向在教育教学中有突出实绩，在全校教育教学中具有较大影响的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倾斜。

（四）按劳分配，优劳优酬

遵循教师多劳多得，优劳优酬，重点奖励在教育教学的创新发展中有新举措的项目。

三、教学课时分类

教学课时主要分教学计划课时、教学建设课时和其他课时。教学计划课时主要是指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下达的教学计划里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的教学课时；教学建设课时和其他课时主要是指教师在课堂教学以外的，与课程教学相关的教学、教研活动工作量和业绩，按一定标准所折算的课时。

（一）教学计划课时

1. 基础教学课时

每位教师（含附属医院）每年的基础教学课时为 30 标准课时，小于等于 30 标准课时不发放课时津贴。

2. 超额教学课时

完成 30 标准课时后的超额部分，按一定的标准发放课时津贴。

（二）教学建设课时和其他课时

参加的创新型教学教研活动、教育教学改革，包括课程建设、实验中心建设、题库建设、案例库建设等工作量和业绩，按一定标准折算的课时并发放课时津贴。其他课时是指未列入上述的工作量，但有相关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折算课时并发放课时津贴。

四、教学课时认定

（一）教学计划课时核算

教学计划课时的核算以自然课时为基准，兼顾授课对象和教学方式，并按班级人数、授课类型等赋予适当的系数，折算为标准课时。具体折算系数（K）如下表：

类别	项目		系数（K）
理论授课	授课对象 K1	本科生	1
		研究生、长学制学生	1.2
		留学生	1.5
	教学班人数 K2	45 人及以下	1
		46-90 人	1.2
		91-135 人	1.4
		136-180 人	1.6
		181 人以上	1.8
	实践授课 K3	实验	每一自然实验组（20 人）取 0.7，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或减少 1 人，上浮或下降 0.01，10 人以下为 0.6，最高不超过 1.2，长学制班级系数增加 0.1。

	见习	每一自然见习组（15人）取0.7，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或减少1人，上浮或下降0.01，10人以下为0.6，最高不超过1.1，长学制班级系数增加0.1。
授课语言 K4	中文授课	1
	双语授课	1.5
	全英文授课	2.5
新开课 K5	是	1.5
	否	1

注：标准课时=自然课时数×K1×K2×K3×K4×K5

（二）教学建设课时核算

教学建设课时按照制定的标准经考核达到标准方可获得，计入年终考核的教学总课时，并发放相应的课时津贴。

项目类别	内容	折算标准课时
一流课程	校级一流课程评优	100 课时/门
	省级一流课程评优	200 课时/门
	国家级一流课程评优	500 课时/门
实验中心建设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优	300 课时/个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优	500 课时/个
试题库建设	题库建设评优	400 课时/门（每年评选 10-20 门左右）
案例库建设	案例库建设评优	优秀 50 课时/个（100 个）
驻点班教学	临床课程统考成绩（学校统考）	1. 按课程统考均分进行驻点排名： 五年制临床医学类取排名前 5 名， 5+3 临床医学（含方向）取排名前 2 名， 护理学专业，取排名前 3 名， 预防医学取排名前 2 名。 2. 课时折算标准 （1）核心课程前 5 名分别 400 课时

		/门, 300 课时/门, 200 课时/门, 100 课时/门, 50 课时/门。 (2) 非核心课程 前 5 名分别 100 课时/门, 80 课时/门, 60 课时/门, 40 课时/门, 20 课时/门。
	临床水平测试成绩(全国统考)	水平测试按理论和技能分别排名: 前 5 名分别 400 课时/医院, 300 课时/医院, 200 课时/医院, 100 课时/医院, 80 课时/医院。
其他工作		其他课时津贴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五、课时津贴发放标准

(一) 教学计划课时津贴

1. 专任教师(含临床教师)

教学计划课时扣除基础教学课时后, 课时津贴标准按 40 元/标准课时进行核定发放。

2. 行政人员(含辅导员)

教学计划课时和教学建设课时均不扣除基础工作量, 按照每标准课时 20 元发放课时津贴。

(二) 教学建设课时津贴

教学建设课时不扣除基础教学课时, 直接按照每标准课时 40 元发放课时津贴。

六、课时津贴发放流程

(一) 教学计划课时

每年 12 月份，各教学单位按教师统计汇总，牵头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将各教学单位的超额教学课时津贴汇总后报财务处统一划拨二级教学单位。

（二）教学建设课时

每年 12 月份，各教学单位按基层教学组织统计汇总，牵头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将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建设课时津贴汇总后报财务处统一划拨至课程负责人。该经费的使用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团队、课程建设情况实施分配。

（三）其他课时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七、相关说明

1. 本办法为学校关于教师教学课时认定和课时津贴发放的指导性意见，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工作量标准和考核细则，并报送人事处和相关教学职能部门备案。考核结果于年终考核时报送人事处存档。

2.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暂行，解释权在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

临床教师教学课时认定及核算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师教学基本制度和教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并制定临床教师教学课时类型、课时认定及核算办法。

一、课时类型和课时认定

（一）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包括课程教学进度表安排的第一课堂各类教学活动（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实验实训和案例研讨等），以及第二课堂为学生开设的专题讲座报告。

1. 理论教学、临床见习、实验实训和案例研讨等：按教学进度表实际课时和相应系数，核算为标准课时。

2. 专题讲座报告：每场核算4标准课时。

（二）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带教本校本科生临床实习、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及其相关实践教学活动等。

1. 实习（规培）临床带教：“每人周”核算2标准课时。

2. 实践教学活动：包括临床技能培训、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教学小讲座等，每40分钟计1标准课时。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带教：“每人年”核算5标准课时。

（三）教学建设

教学建设课时是指临床教师主持或参与课程、试题库、案例

库等建设成效而核算的课时，具体核算办法依据学校《关于调整教学课时认定与课时津贴发放的实施办法》。

二、核算和审定办法

上述所有课时须由信息系统记录存档，并由各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严格审核认定。

1. 第一课堂教学课时：由学校新版教务系统（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存档。原则上，非教务和研究生信息系统内的课时不予认定。

2. 第二课堂专题讲座报告：由学校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平台）发布并记录存档，学院/附属医院和学校团委审核认定。原则上，非PU平台发布的专题讲座不予认定。

3. 实习（规培）带教和相关实践教学活动：本科生实习带教由学校临床实习管理系统记录存档，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审核认定；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带教由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记录存档，学院/附属医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认定。

4. 研究生导师带教：由学院/附属医院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记录审核认定。

三、其他说明

1. 其他实践基地等非专任教师的教学课时认定和核算可参照此办法。

2. 职称晋升等教学业绩考核涉及本科教学课时要求时，实践

教学和教学建设课时占教学总课时数比例不超过 50%。

3.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暂行，解释权在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